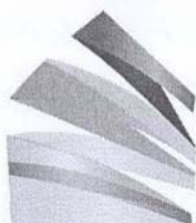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前，石振华持有公司 47.0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永峰持有公司 41.00% 股份，郭泰山持有公司 12.00% 股份。2014 年 4 月，原股东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杨永峰、郭泰山和余珍，股权转让后，股东杨永峰持有公司 72.35%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郭泰山持有公司 22.65% 股份，余珍持有公司 5.00%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方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石振华持有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持有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2013 年末，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余额 1,000 万元，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往来款余额 198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较为薄弱，公司决策通常为股东一致同意即可，未形成书面决议。上述借款、往来款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往来款全部还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此规范公司同关联方向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0.65万元、1,209.08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2,149.7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向原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出借800万元，并于2014年收回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借款1,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四）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5月，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增加至7,000.00万，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在工商变更时实缴。2014年12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减少至3,000.00万，工商变更时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2,000万元已实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程序，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

（五）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借款

公司于2014年10月、11月分别向武汉市博丰源纸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300万元。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上述借款本金已于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部归还。武汉市博丰源纸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供应商，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94.84万元、259.00万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客户相对集中与烟标市场相关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前五大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总额比例分别为79.20%、75.89%，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河南、湖北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89.75%、92.79%，区域占比较为集中。虽然目前卷烟市场需求较大，潜在客户较多，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和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标印刷领域，与烟标市场相关度较高，卷烟行业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近年我国卷烟的产销量稳步增长，但由于卷烟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另外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对烟草行业的限制和国民对烟草的危害性的认识，未来有出现烟草消费量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475,347.98 元和 46,526,279.26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9%和 44.8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为专业包装印刷公司和纸制品包装印刷企业等，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提供 60 天至 180 天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各期半年以内的营业收入大部分形成期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99.96%以上。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社会福利企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由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42A 东 052 号），有效期为两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 9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70 号）的规定，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所得税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工资加计扣除办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福利企业各项补贴减免合计金额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6.91%、49.11%。因此，未来若公司不再符合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或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从前五大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0%、65.35%，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白卡纸、基膜及辅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

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90% 以上。行业内厂商迫于资金压力大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无法储备较多的原材料，随着原材料的波动其产品成本亦会正向波动。由于公司通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通常通过框架协议锁定了未来较长时间的销售单价，一旦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多其产品毛利将会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永峰先生持有公司 2,170.50 万股份，持有公司 72.3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杨永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及相应内控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相关决策进行实际控制，存在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此规范公司同关联方间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峰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治理公司，确保各项公司治理活动合法合规。

（六）行业恶性竞争及资金不足风险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部分新入者或区域外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会在招投标过程中恶意压价。虽然此类企业可能在中标后由于技术实力不足或利润空间狭小等原因，实现市场自我淘汰，但仍会在竞标期间对原有厂商报价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7.57%，资产负债率较高。作为烟草产业链的上游生产型企业，烟用包装纸企业一方面连接着上游原纸生产企业，一方面连接着下游烟草公司或烟草公司下属三产的印刷企业。产业上下游几乎都是体量巨大，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而烟用包装纸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产业上下游的挤压。这要求其必须保持充沛的流动资金，以良好的信誉来应对上下游采购、销售

环节。如果国家收紧信贷，企业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近年我国烟用包装行业发展较快，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生产技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的重要保障。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将利用挂牌的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在薪酬福利待遇上向技术人员重点倾斜，并适时探索股权激励等制度，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同时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严格执行内部约束机制等方式防范相应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由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银采天	指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银采天有限	指	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指	武汉艾特兄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D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如苯、甲苯、乙醇）
白卡纸	指	烟包复合的底纸，主要有 SBS 白卡纸、低白烟卡
SBS	指	白芯白卡纸，芯层用漂硫酸盐木浆，白度较高
转移膜	指	通过 PET 薄膜在涂布机上用凹版涂布、上离型层然后固化真空镀铝而成
粘花	指	亦称为倒光，产品纸张表面与背面在运行中摩擦，导致的产品表面一些摩擦印迹
耐折度	指	产品的一项重要检测指标，复合产品沿 180 度对折两次，转移产品沿 180 度对折二十次，产品不发生爆裂
复合纸产品	指	在机器上，用胶水将镀铝膜复合在白卡纸上，表面涂清漆或者颜色，通过烘箱烘干、固化，分切复卷满足客户要求的规格，包装完之后的产品
转移纸产品	指	在机器上，用胶水将转移膜复合在白卡纸上，通过烘箱烘干、固化，用剥离机剥离白膜、分切复卷满足客户要求的规格，包装完之后的产品
横切	指	按照客户要求规格长度、宽度在横切机上裁切
分切	指	按照客户要求规格宽度在剥离分切机上裁切复卷
股东会	指	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表格列示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2
释 义	7
目 录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公司概况	13
二、 本次挂牌的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5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5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6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7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一) 董事	21
(二) 监事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4
六、 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5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业务情况	28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28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9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30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	33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3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5
(三)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35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5
(五) 员工情况	36
四、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7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38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39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39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0
五、 商业模式.....	42
(一) 采购模式	42
(二) 生产模式	43
(三) 销售模式	43
(四) 定价依据	43
六、 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44
(一) 行业概况	44
(二) 基本风险特征	51
(三) 竞争地位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8
四、 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58
(一) 资产完整情况	58
(二) 业务独立情况	58
(三) 人员独立情况	59
(四) 财务独立情况	59
(五) 机构独立情况	59
五、 同业竞争情况.....	5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5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0
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60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60
(二) 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6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6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63
八、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 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4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6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4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4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
(一) 持续经营	71
(二) 会计期间	71
(三) 记账本位币	71
(四) 营业周期	7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1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1
(七) 金融工具	72
(八) 应收款项	76
(九) 存货	77
(十) 长期股权投资	77
(十一) 固定资产	80
(十二) 在建工程	81
(十三) 借款费用	81
(十四) 无形资产	82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83
(十六) 职工薪酬	83
(十七) 预计负债	84
(十八) 收入	85
(十九) 政府补助	86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87
(二十一) 资产减值	87
三、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8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9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93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04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08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9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09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09
(三)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10
(四)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10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10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11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14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15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15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15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15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16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6
九、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1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1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18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18
十、 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19
(一) 客户相对集中与烟标市场相关度较高的风险.....	119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120
(三) 社会福利企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121
(四) 供应商相对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21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22
(六) 行业恶性竞争及资金不足风险.....	122
(七) 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123
(八) 公司治理风险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4
一、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25
三、 律师声明.....	126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27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28
第六节 附件.....	12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田园东路1号

邮编：430040

电话：027-83233723

传真：027-83232966

董事会秘书：王晓慧

所属行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营业务：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842787-1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元

(五)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六) 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流通股份： 0 股

(七)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八)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永峰先生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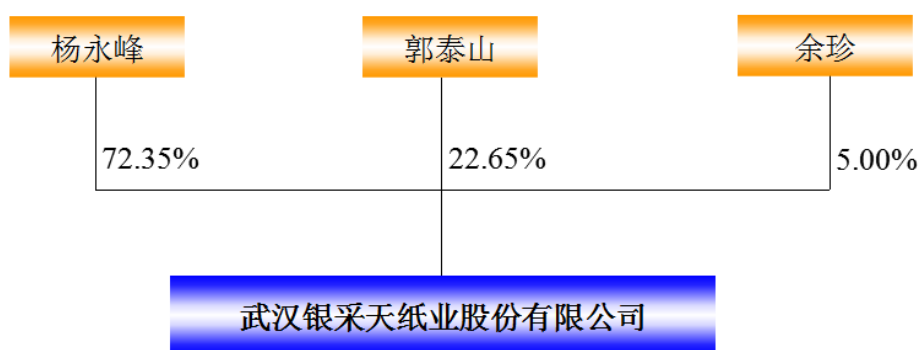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永峰	董事长、总经理	2,170.50	72.35%
2	余珍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5.00%
3	李源	董事	-	-
4	李振兴	董事	-	-
5	李钺	董事	-	-
6	王汉云	监事会主席	-	-
7	陈志雄	职工监事	-	-
8	陈小龙	职工监事	-	-
9	杨诗军	财务总监	-	-
10	王晓慧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2,320.50	77.35%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杨永峰先生持有公司 2,170.50 万股份，占总股本 72.3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永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艾特有限成立时（2010年8月），杨永峰持有公司44.00%股份，石振华持有公司51.00%股份，郭泰山持有公司5.00%股份；艾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2012年11月），杨永峰持有公司41.00%股份，石振华持有公司47.00%股份，郭泰山持有公司12.00%股份；银采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2014年4月），杨永峰持有公司72.35%股份，郭泰山持有公司22.65%股份，余珍持有公司5.00%股份，至今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自2010年8月艾特设立以来至今，杨永峰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是主要经营决策者、实际经营管理者，而石振华仅作为公司财务投资者和监督者，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的决策。虽然在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间，杨永峰的持股比例略低于石振华的持股比例，但不论从公司的历史沿革，还是当时的实际状况，公司均由杨永峰控制。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峰。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永峰	2,170.50	72.35	自然人	否
2	郭泰山	679.50	22.65	自然人	否
3	余珍	150.00	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	100.00		

杨永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郭泰山，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南省新郑卷烟厂质量监督处员工、烟叶处员工、销售公司华南区科长，河南新郑烟草集团公司卷烟销售公司西南区经理，河南中烟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1月至今，河南中烟有限公司内部退休。

余珍，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郭泰山系杨永峰的姐姐的配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8月，公司前身武汉艾特兄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2010年8月6日，石振华、杨永峰及郭泰山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武汉艾特兄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额分别为25.50万元、22.00万元、2.50万元。

2010年8月6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验字[2010]E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8月6日，各自然人货币出资50.00万元已缴足。

艾特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振华	25.50	51.00	货币
2	杨永峰	22.00	44.00	货币
3	郭泰山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艾特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20112000073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峰，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十字路。经营范围为纸制品、烟包材料、塑料、金属制品销售。

2、2010年10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0月15日，经艾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烟包材料生产及销售；纸制品、塑料、金属制品销售。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5日，艾特有限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3、2011年3月，艾特有限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

2011年3月5日，经艾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艾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950万出资由股东石振华、杨永峰及郭泰山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1年3月9日，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天勤验字[2011]第Y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950万元已实缴。

本次增资后，艾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振华	510.00	51.00	货币
2	杨永峰	440.00	44.00	货币
3	郭泰山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3月14日，艾特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2年11月，艾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经艾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永峰将3%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石振华将4%股权计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振华	470.00	47.00	货币
2	杨永峰	410.00	41.00	货币
3	郭泰山	120.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11月28日，艾特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3年11月，艾特有限公司住所、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0月11日，经艾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武汉艾特兄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武

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十字路”变更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田园东路1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4年4月，银采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5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石振华将31.35%股权计31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永峰；石振华将10.65%股权计10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石振华将5%股权计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余珍。2014年4月14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采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永峰	723.50	72.35	货币
2	郭泰山	226.50	22.65	货币
3	余珍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4月17日，银采天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4年5月，银采天有限变更注册资本至7,000.00万

2014年5月4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银采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新增6,000万元出资由股东杨永峰、郭泰山及余珍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后，银采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永峰	5064.50	72.35	货币
2	郭泰山	1585.50	22.65	货币
3	余珍	350.00	5.0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2014年5月8日，银采天有限完成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14年12月，银采天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3,000.00万

2014年10月5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银采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到3,000万元。股东杨永峰以货币资金1,447.00万元、郭泰山以货币资金453.00万元、余珍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认缴新增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永拓鄂验字【2014】第02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6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2,000万元已实缴。

本次减资后，银采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永峰	2,170.50	72.35	货币
2	郭泰山	679.50	22.65	货币
3	余珍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14年12月8日，银采天有限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15年4月，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银采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4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采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603,155.67元。

2015年2月2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采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075,936.34元。

2015年2月25日，银采天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即将银采天有

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6,603,155.67 元中 30,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00.00 元，其余 6,603,155.6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25 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止，银采天（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银采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03,155.6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603,155.67 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银采天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表决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银采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银采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银采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015 年 3 月 12 日，银采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杨永峰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峰。

2015 年 4 月 3 日，银采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20112000073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永峰	2,170.50	72.35
2	郭泰山	679.50	22.65
3	余 珍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杨永峰	中国	否	41052119741129xxxx	2015.3.12-2018.3.11
2	余珍	中国	否	42220419691114xxxx	2015.3.12-2018.3.11
3	李源	中国	否	41010519750503xxxx	2015.3.12-2018.3.11
4	李振兴	中国	否	41052119741021xxxx	2015.3.12-2018.3.11
5	李铖	中国	否	41052119881012xxxx	2015.3.12-2018.3.11

1、杨永峰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武汉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余珍女士，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广水卷烟厂销售部销售员，湖北中烟营销中心销售部销售员，浙江天外绿色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任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源女士，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起任职于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李振兴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林州化肥厂设备部部长，河南濮阳华玻罩明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员。2010年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设备部部长。

5、李铖先生，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62201部队服役，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综合部员工；2014年10月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	----	----	-------------	-------	----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王汉云	中国	否	42011219660806xxxx	2015.3.12-2018.3.11
2	陈志雄	中国	否	42212119730803xxxx	2015.3.12-2018.3.11
3	陈小龙	中国	否	51303019811115xxxx	2015.3.12-2018.3.11

1、王汉云女士，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武汉市新沟可锻厂车间核算员，武汉市新沟可锻厂生产部统计员、财务科出纳、财务主管，武汉昭远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主管。

2、陈志雄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广东汕头东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武汉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上海绿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0年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技术总监。

3、陈小龙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东汕头强宇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机长，武汉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机长，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机长；2010年8月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杨永峰	中国	否	41052119741129xxxx	2015.3.12-2018.3.11
2	余珍	中国	否	42220419691114xxxx	2015.3.12-2018.3.11
3	杨诗军	中国	否	42242419720618xxxx	2015.3.12-2018.3.11
4	王晓慧	中国	否	41052119900406xxxx	2015.3.12-2018.3.11

1、杨永峰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余珍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杨诗军先生，财务总监，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荆州电动工具厂财务部会计，东莞申发表业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深圳大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9月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王晓慧女士，董事会秘书，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3年9月起任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采购部部长。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768.41	9,456.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0.32	1,17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0.32	1,175.06
每股净资产（元）	3.14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1.18
资产负债率(%)	62.53	87.57
流动比率（倍）	1.41	1.06
速动比率（倍）	1.18	0.9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96.20	9,257.36
净利润（万元）	485.25	20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25	20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25	20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25	204.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1	11.17
净资产收益率（%）	30.63	1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63	1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2.28
存货周转率（次）	6.87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9.08	-94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0.94

注：上述部分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 ⑤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值
- ⑥ 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说明：公司报告期系有限公司阶段，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模拟测算所得，下同。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系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绿新（002565）招股说明书。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代敬亮

项目小组成员：邵志华、万行成、陈思远、王延民、姜浩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魏东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马场角 385 号南大楼 11-13 层

联系电话：027-59516865

传真：027-59516823

经办律师：孙培林、彭珊、邓斯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进、张年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各规格的复合纸和转移纸。直接客户主要是大型印刷企业，终端客户是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黄鹤楼”、“黄金叶”、“红金龙”、“红旗渠”等中高档卷烟品牌的烟标印刷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市场覆盖湖北和河南市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573,583.67 元和 103,779,357.86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和 99.8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按照行业惯例，公司的主导产品分为复合纸和转移纸。

复合纸的生产工艺是将铝层、全息图案通过薄膜直接复合在卡纸上，形成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印刷包装纸。复合纸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铝箔哑金卡、铝箔光银卡、PET 光金卡、素面镭射金卡、横纹光柱金卡等。

转移纸的生产工艺是在薄膜和卡纸完成复合工序之后，将薄膜从卡纸上剥离下来，铝层、全息图案以薄膜为介质转移到卡纸上，因此称为转移纸。二者最大的区别为最终产品是否具有覆盖了铝层、全息图案的薄膜。转移纸主要包括横纹光柱镭射转移银卡、全息定位金色镭射转移纸、透明珍珠转移纸、竖纹光柱镭射转移纸、横纹光柱镭射浅金转移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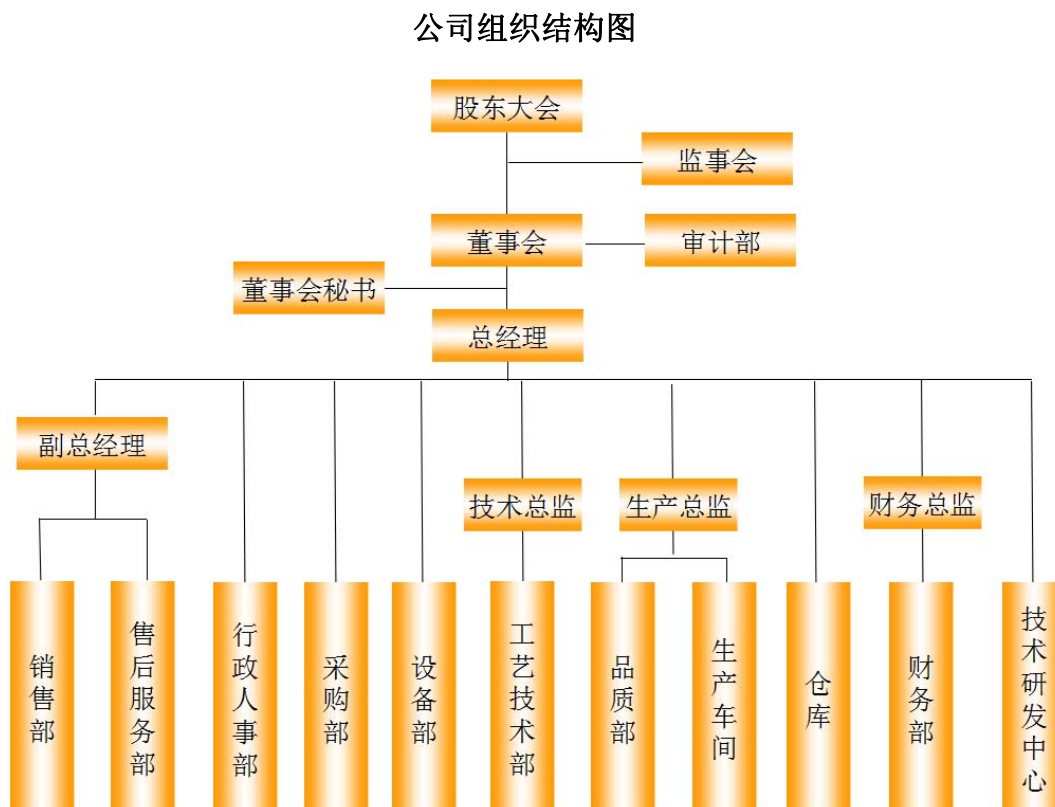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复合纸		复合纸金属质感强、色泽光亮、印品高雅靓丽，表面平整度及印刷适应性能良好，具有防潮、保香、保湿的特性及良好的防护特性，广泛用于各类商标、各类包装，尤其是烟酒包装中。
转移纸		转移纸可自然降解，并可被再生利用，有良好的印刷性能和机械加工性能，适合于胶印、凹印和柔版印刷，也可压纹、模切，广泛用于烟酒、化妆品、日用品等的精美包装。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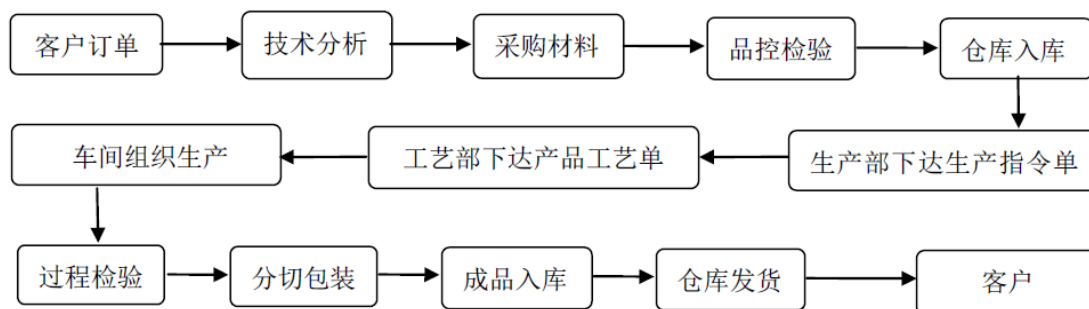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新市场拓展，新产品推广，强化售后服务；负责向生产部提供销售信息和市场反馈信息等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售后服务，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和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和维护保养；负责文档资料管理等；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设计和实施，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实施原材料、辅料及其它材料的采购；负责采购物料成本控制；负责组织供应商的评价并建立供应商档案，供应商业绩的据分析；负责不合格物料的退货处理；组织进行开发新的供应商和新的物料等
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新设备的选型并协调新购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生产设备备品、备件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报审工作；公司设备管理及其安全管理等工作
工艺技术部	负责生产中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协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和售后服务中的技术问题；协助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
品质部	参与公司检验规范、标准的制定；负责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来料、生产过程和成品质量的检验工作；负责对不合格品的管理控制；负责客户投诉的调查和处理；负责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改善活动的推动等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原辅材料的需求计划；贯彻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厂区无安全事故发生等
仓库	负责对库存物资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公司库存物资结构的控制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对策，降低物资库存资金占用；做好原辅材料、产成品、备品备件等的预警工作；合理规划仓储功能区域，制定各种货物的存放标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制订公司会计制度，编制汇总会计报表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等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编制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计部	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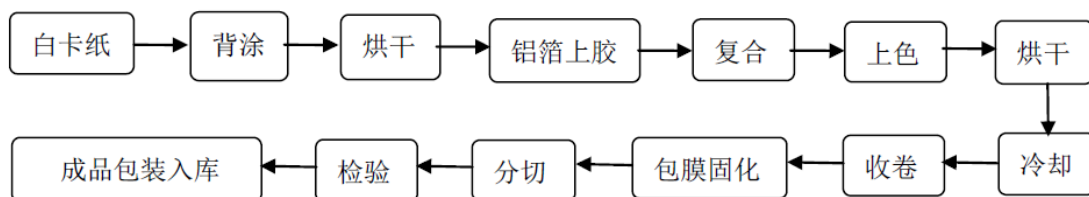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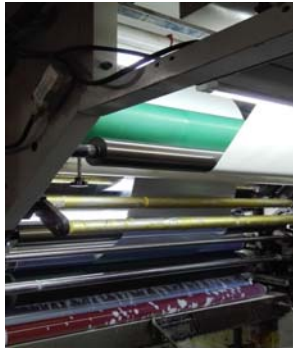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流程

(1) 复合类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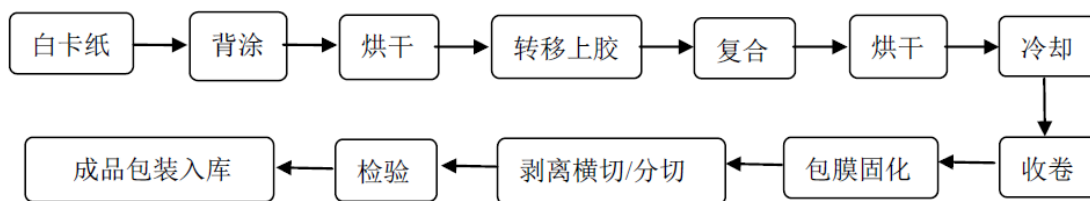


生产工序：



工序	工作内容	图示
STEP 1	将白卡纸进行背涂处理，主要作用是防止纸张水份丢失及变形。	
STEP 2	将铝箔(厚度 0.0065mm)通过胶水和白卡纸贴合在一起。	
STEP 3	将贴合好的铝箔卡纸进行涂布一种金色涂料，进入烘箱烘干后有一种哑金色的金属亮度。	

工序	工作内容	图示
STEP 4	用冷却装置将从烘箱出来的铝箔卡纸进行冷却，并用纸管将铝箔卡纸收卷起来。	
STEP 5	在剥离分切机上对铝箔卡纸进行分切、检验及成品包装等后续处理。	

(2) 转移类产品生产流程



生产工序:

工序	工作内容	图示
STEP 1	将白卡纸进行背涂处理，主要作用是防止纸张水份丢失及变形。	
STEP 2	将转移膜通过胶水和白卡纸贴合在一起。	

工序	工作内容	图示
STEP 3	将贴合好的转移卡纸进入烘箱烘干，用冷却装置将从烘箱出来的转移卡纸进行冷却，并用纸管将转移卡纸收卷起来。	
STEP 4	在剥离分切机/横切机上对转移卡纸进行剥离分切/横切、检验及成品包装等后续处理。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

(1) 2014 年度主要产品成本构成表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占成本比例(%)	电费	占成本比例(%)
复合纸	59,963,760.19	56,296,089.17	93.88%	1,217,237.28	2.03%
转移纸	30,938,323.47	29,334,004.16	94.81%	531,502.98	1.72%
合计	90,902,083.66	85,630,093.33	94.20%	1,748,740.26	1.92%

(2) 2013 年度主要产品成本构成表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占成本比例(%)	电费	占成本比例(%)
复合纸	56,340,726.02	52,898,296.01	93.89%	1,080,517.85	1.92%
转移纸	25,894,184.46	24,564,576.64	94.87%	417,340.36	1.61%
合计	82,234,910.48	77,462,872.65	94.20%	1,497,858.21	1.82%

产品成本构成中的能源费用主要是电费，公司 2014 年度电费占成本比例小幅上升，主要因新厂使用了较高功率（1400KVA）的变压器，缴纳的以变压器功率计算的基本电费增加。影响能源损耗的主要因素还包括用工效率、开工量等，最近两年公司生产管理较为稳定，能源耗用占成本比例没有大的变化。公司原材料、能源费占成本比重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项 目	单 位	2014 年平均单价	2013 年平均单价
白卡纸	公斤	5.83	5.85
铝箔	公斤	25.55	23.34
膜	平方米	1.36	1.16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供应商	2014 年购入金额	比例	2013 年购入金额	比例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25,002,016.40	29.68%	23,197,587.56	29.50%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12,557,301.57	14.91%	11,656,857.67	14.82%
武汉市金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6,115,855.38	7.26%	2,538,899.72	3.23%
森信纸业(武汉)有限公司	5,844,276.77	6.94%	-	
温州市乐天铝箔有限公司	5,707,073.35	6.77%	5,881,147.27	7.48%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72,404.14	6.73%	6,627,916.20	8.43%
湖北雅特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5,166,675.18	6.13%	4,694,684.47	5.97%
其他单位	18,180,667.55	21.58%	24,043,178.26	30.57%
合 计	84,246,270.34	100.00%	78,640,271.15	100.0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范围
1	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车间生产环境、质量指标控制
2	VOCs 检测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挥发性化合物含量检测
3	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	烟标黄金叶、硬红旗渠、红金龙
4	转移后上色防粘花系统技术	湖北中烟黄鹤楼系列烟标

1、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是以标准化车间为基础，安装有大功率温控设备和自动化加湿系统。该技术的应用，能够保证生产现场处于工艺要求的环境，

对于产品的水份控制、耐折度、卷曲性能等质量控制指标有显著提高。

2、VOCs 检测系统技术

VOCs 检测系统技术是以气相色谱仪和顶空进样器为主体，配备多套辅助设备组成的高精密检测系统，该系统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 VOCs 检测和控制领域领先其他公司，对于检测烟包产品中是否含有有害物质（如苯、甲醛、乙醇等）有决定性作用。目前公司在此方面的应用已与烟厂、印刷厂同步，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 VOCs 检测标准。

3、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

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铝箔产品是公司的一种优势产品，该产品的重要检测项目就是耐折度，目前公司在同行业铝箔产品耐折度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同白卡纸厂家共同研发的新型专用白卡纸，对胶水复合粘度、固含量特别的铝箔胶水，通过最新引进的国外先进折痕挺度仪和模切设备检测，从而保证产品的耐折性能优越。

4、转移后上色防粘花系统技术

该系统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改装的一套控制系统，在复合机收卷座加装同步收卷、放卷张力系统装置，在转移产品剥离上色后，将转移产品剥离下来的白膜再次复卷到产品表面，防止转移后上色表面出现粘花现象，能够有效的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无形资产。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列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8,909,285.87	2,018,450.16	6,890,835.71	77.34%
2	运输设备	1,715,506.20	968,944.47	746,561.73	43.52%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127.73	48,300.49	63,827.24	56.92%
合计		10,736,919.80	3,035,695.12	7,701,224.68	71.73%

2、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根据本公司与武汉金银湖机械化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田园东路 1 号场地及建筑物 14,211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5 年，合同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合同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77 人。其中福利员工共 109 人，占员工总数的 61.58%，具体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技术部门	6	3.39
生产部门	81	45.76
销售部门	9	5.08
财务部门	3	1.69
行政部门	19	10.73
后勤及其他	59	33.33
合计	17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1	6.92
大专	8	5.03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高中、中专	42	26.42
初中及以下	116	72.96
合计	177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39	24.53
30 岁—40 岁	42	26.42
40 岁—50 岁	77	48.43
50 岁以上	19	11.95
合计	177	100.00

公司聘用的福利员工均取得了相关福利人员证件。福利员工主要就职于生产及后勤部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志雄、高学全和未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简介如下：

陈志雄先生，基本情况披露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高学全先生，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雅泰包装有限公司品控部质检员、主管，河南永兴包装有限公司，担任品控部主管。2010 年 11 月起就职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品质部主管。

未建先生，198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汕头市强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横切机机长，上海市丰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复合机机长，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0 年起就职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复合纸	68,183,646.83	59,963,760.19	63,624,477.35	56,340,726.02
转移纸	35,595,711.03	30,938,323.47	28,949,106.32	25,894,184.46
合计	103,779,357.86	90,902,083.66	92,573,583.67	82,234,910.4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致由两类产品构成：复合纸及转移纸。其中转移纸业务收入 2013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31.27%、34.30%，转移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0.55%、13.08%。报告期内转移纸毛利率波动较大，转移纸属于环保型纸类，对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更高，更受下游客户青睐，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良进步及与客户磨合度提升，转移纸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转移纸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也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复合纸	转移纸	复合纸	转移纸
原材料	5,629.61	2,933.40	5,289.83	2,456.46
人工成本	136.47	59.79	134.47	51.94
制造费用	230.29	100.64	209.78	81.02
合计	5,996.38	3,093.83	5,634.07	2,589.42

原材料的采购依照如下方式进行：生产部门依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提出采购申请，由工艺技术部根据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提出辅料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生产员工工资是计件工资，生产消耗的费用是按耗用原材料的比例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2、按区域分类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55,055,616.53	53.05%	45,069,208.90	48.68%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	41,241,621.54	39.74%	38,022,479.68	41.07%
合计	96,297,238.07	92.79%	83,091,688.58	89.75%
其他地区	7,482,119.79	7.21%	9,481,895.09	10.2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河南、湖北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 89.75%、92.79%，公司客户主要为河南省中烟公司、湖北省中烟公司旗下印刷企业，区域占比较为集中。国内烟草行业高度集中，公司深耕河南、湖北市场，按照现有产能和公司发展规模，合理布局销售市场，并最大程度利用区域优势。此外，随着公司规模发展，并借进入资本市场成为公众公司之机，公司也计划开拓其他新市场。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2,459,578.26	21.64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20,043,780.61	19.31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7,588,583.41	16.95
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	9,674,180.84	9.32
河南春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999,333.37	8.67
合计	78,765,456.49	75.89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21,706,154.25	23.45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8,069,182.83	19.52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6,709,949.18	18.05
河南春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2,175,926.74	13.15
洛阳烟草服务中心	4,660,446.00	5.03
合计	73,321,659.00	79.20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珠海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2,016.40	29.68
湖北骏马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57,301.57	14.91
武汉市金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6,115,855.38	7.26
温州市乐天铝箔有限公司	5,707,073.35	6.77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72,404.14	6.73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合计	55,054,650.84	65.35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23,197,587.56	29.50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11,656,857.67	14.82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27,916.20	8.43
温州市乐天铝箔有限公司	5,881,147.27	7.48
湖北雅特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4,694,684.47	5.97
合计	52,058,193.18	66.20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止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膜、定位膜、转移膜	4,595,000.00	2014.02.18-2015.02.17	正在履行
2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36,000,000.00	2014.02.28-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3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4.01.14-2015.01.01	已履行完毕
4	武汉市金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8,030,000.00	2014.01.16-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5	温州市乐天铝箔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铝箔	6,500,000.00	2014.01.01-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6	湖北雅特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镀铝转移膜	15,600,000.00	2013.01.0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7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膜、定位膜、转移膜	8,255,000.00	2013.02.18-2014.02.17	已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止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转移纸、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11.01-2015.10.31	正在履行
2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11.01-2015.10.31	正在履行
3	河南春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10.27-2015.10.26	正在履行
4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09.30-2015.09.29	正在履行
5	洛阳烟草服务中心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06.16-2016.06.16	正在履行
6	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10,763,769.80	2014.01.01-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7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转移纸、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3.11.01-2014.10.31	已履行完毕
8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3.11.01-2014.10.31	已履行完毕
9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9,484,473.12	2013.09.01-2014.08.31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条件
1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4280775	500	正在履行	2014.05.08- 2015.05.07	保证担保
2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4281687	500	正在履行	2014.10.09- 2015.10.08	保证担保
3	中国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40002)	1,000	正在履行	2014.01.08- 2015.01.07	保证担保
4	中国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40001)	1,000	已履行完毕	2014.01.03- 2014.06.30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条件
5	中国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30001)	1,000	已履行完毕	2013.01.04- 2014.01.03	保证担保
6	中国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30004)	600	已履行完毕	2013.02.01- 2014.01.31	保证担保
7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3280559	500	已履行完毕	2013.04.08- 2014.04.07	保证担保
8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3281575	500	已履行完毕	2013.10.28- 2014.10.27	保证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为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环保型烟包用包装产品实现盈利。公司自行选择或根据合同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在公司内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出成品交付客户验收。公司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生产、研发的人力成本、制造费用。

近年来，公司为湖北中烟旗下武汉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黄鹤楼”卷烟烟标、武汉红金龙印务有限公司“红金龙”卷烟烟标、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及河南中烟旗下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黄金叶”卷烟烟标、安阳红旗渠集团“红旗渠”卷烟烟标、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洛阳烟草服务中心及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卷烟包装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建立良好的客户供应商关系，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工艺改良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并设立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对外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申请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审核制度、采购操作程序和收货管理制度。公司采购包括主要原材料主料、辅料及其他材料的采购。

公司建立供应商档案，并每年进行一次原材料供应商的评估。公司对主辅料、其它材料的采购，从合格供应商中遴选。供应商的评估和管理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执行。生产部门依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原材料库存提出采购申请，由工艺技术部根据订单需求和

库存情况提出辅料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不同有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货到付款或月度结算三种结算付款方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接受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在符合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下，采用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公司使用 ERP 系统，有效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通过客户订单评审，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对个性化需求采用先“合并”投料，后“分配”的发货方式，制订精益生产计划任务清单，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复合包装纸、转移包装纸，公司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由销售人员直接对规模大、实力雄厚的目标公司进行投标。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团队配合销售人员在招投标、新产品试样、客户需求反馈、客户后续维护等多个环节，形成助力，建立了迅速、灵活、有效的工作方式，帮组实现订单获取和客户关系维护。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

（四）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价格是按照法律规定经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后确定，在此过程中，公司产品定价受较多方面因素影响，主要包括：（1）客户预算；（2）公司品牌在客户当地影响力；（3）产品定制化程度；

(4) 采购数量；(5) 原材料等。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 行业概况

1、所属产业和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属于包装行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烟包用包装材料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细分子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上世纪 90 年代，由于改革开放带来的国民生活水平提升和生活理念的变革，老百姓对烟的外包装开始有了新的要求。我国最早一批生产中高档烟标的企业大约在此期间诞生于广东、福建、浙江等沿海省份。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内陆地区也开始选用更为美观、精致的复合纸做为烟用包装。然而在此期间，由于烟厂众多、普遍规模较小，集中的、大规划的中高档烟标需求还未产生。2005 年前后开始，我国烟草行业并购大幕拉开：在产业整合前，各省烟草企业遍地开花，如湖北、河南单个省就有 17-18 家烟草企业；产业整合后，烟草公司数量从之前的每省十几家整合为每省一家或多省一家。自此，对中高端烟标规模化的市场需求逐步产生，最终导致了该行业由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转移。

据行业内部测算，与国内烟草产业配套的国内烟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申银万国研究所报告指出，国内最大的烟标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不到 10%，前 5 家市场份额不到 30%。还有 70% 左右的市场份额被一些卷烟企业下属的烟标生产企业和地方性的烟标企业占有。下游卷烟企业的集中度提升客观上对上游的原辅料配套资源整合提出了要求，而公开招标制度的推出和三产企业的退出，客观带来了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

2、行业管理体制

烟包用包装材料行业为从属的包装行业下的细分行业。我国包装行业主要管理模式是，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产业指导，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中国包装

联合会为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职能范围为：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改行业的产品标准并向全行业进行宣传；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发放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认证工作，搞好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3、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从产业领域看，公司属于包装行业下的烟包用包装材料行业；从应用领域看，卷烟属于日常消费品之一，烟包用包装材料行业与卷烟产业息息相关。鼓励相关领域发展或产业优化的行业政策均对公司存在有利影响。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一批以“市场影响大……文化内涵丰富、满足消费者需要”为主要特征的中式卷烟知名品牌 ➤ 力争在……超高速卷接包机组、……重大专项上取得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重大技术成果 ➤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高烟用材料保障能力和质量水平 ➤ 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须作为烟用物资的主要采购方式 ➤ 第四十八条 烟草企业要将烟用物资采购活动纳入企务公开内容……及时公布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采购事项中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等采购活动信息

与公司下游的烟草行业相关规定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等。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市场适应性

自烟草行业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后，烟用包装采购的竞标指标通常包括价格、历史业绩及产品相关指标。目前行业内各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会有太大差异，新进入者即使以可接受的底价竞标，在价格方面也很难拉开太大差距。而新进入者通常在占 20%左右权重的历史业绩处于空白状态。这导致新进入者在招投标环节处于劣势。

竞标后，还要经过打样--品控检测--试样--中试等多个前置环节，客户才会发出大规模采购订单，实现量产。而在这一系列前置环节中，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关经验，往往需要较长的磨合期，对于产品的匹配性往往需要长期的摸索，甚至某些技术能力较弱的企业即使中标，却在此环节耗用一年以上的的时间。这也反过来说明了客户在公开招标中，将过往业绩赋予较高权重的原因。通常中标期限仅有 1-2 年，新进入者较长的磨合期导致其较难完整利用中标期限，实现量产，而前次中标的生产情况又影响了下次竞标的过往业绩。

此外，试图进入烟用包装行业的新进入者，往往是从事其他传统复合包装纸的生产企业。烟用包装纸对苯、乙酯等有机物含量有严格的要求，传统复合包装纸的生产线往往会残留这些物质。生产原有产品的生产线每次用于生产烟用包装前，都需要付出较高清洗成本和时间成本。在其处于打样、试样等还未量产的阶段，更令之无利可图。而即使传统复合包装纸生产企业完全放弃原有产品，除非其完全放弃原有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忍受产品结构和销售市场的颠覆性改变，仍然要在初期经历前述招投标环节和中标后的磨合期。种种障碍构成了新进入者对市场适应性壁垒。

(2) 规模经济

国内卷烟品牌规模不一，而各卷烟品牌内也有多个品种，各品种的市场销售规模也有较大差异。不同品牌甚至同一品牌中不同品种，根据其生产线不同、所要达到包装效果和展示效果不同，对烟用包装的材质、规格及其他相应指标也不同。客户偏向于将产量需求较大的品种所需包装交由成熟的供应商生产，一方面是由于客户与供应商长期磨合形成的良好供需关系，另一方面成熟的供应商具备充足的产能，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量产的需求。甚至规模大的单一卷烟品种销量会大于几个或十几个规模较小的品种之和。因此，成熟的烟用包装生产企业更容易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成本，取得相对竞争优势。新进入者往往只能获得配套较小销量卷烟品种的订单，处于竞争劣势。

（3）地域壁垒

近年来，烟草行业实行“零库存”的生产模式，即配合主管部门当期下达的生产指标，当期进行并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环节，整个过程中几乎不形成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而作为上游企业，为了满足烟草行业“零库存”的需求，通常必须在获得订单的2-7天内完成生产，并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处。由于前述不同品种对包装的不同需求，企业很难根据以往生产销售经验大批量提前生产备货。因此，带来了对企业短期内产能的考验，同时处于物流发达地区如武汉的企业能够较好地辐射周边地域客户，实现公路运输的夕发朝至，同时将物流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在烟草企业卷烟生产的过程，不免遇到一些生产问题，体现在烟用包装材料上，色泽、挺度、韧度、平整度、厚度、重量、水分含量、有机物含量等各种指标的微小误差都会影响生产，而客户的机器、车间温度、湿度、油墨等外部因素也同样会产生影响。这要求技术人员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迅速提出解决方案。交通发达地区更容易实现对周边地域客户快速反应，实现后续服务。

（4）技术壁垒

烟用包装纸存在一定的客户粘性。为适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必须有长期的磨合，并在持续供货中，不断应对客户需求变化，加以调整。烟用包装纸生产企业为配合下游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展示效果，甚至是其生产线、车间环境、辅料特性等，必须通过长期摸索。例如生产烟用包装纸过程中某种辅料添加的比

例、添加的时点、生产线各个环节的温度控制等，企业在长期生产供货中，形成自己一套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具体如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VOCs 检测系统技术、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转移后上色防粘花系统技术等。通过专业技术及生产工艺，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客户粘性。成熟的企业很容易通过其技术优势与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的良性合作。而新进入者往往遇到较大障碍。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烟草行业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烟草消费市场，烟草制品消费量约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根据 2010 年公布的全球成人烟草调查（Global Adult Tobacco Survey）数据，中国目前的吸烟者总数仍然有 3 亿，约占世界烟民总数的三分之一，15 周岁以上的人口吸烟率为 28.1%。目前中国人口还在以每年 0.5% 左右的速度增长，其中青年人中作为烟民主力的男性比重也一直偏高，庞大的人口基数也为烟民数量提供了支撑。在未来二三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的烟民数量依然会维持相当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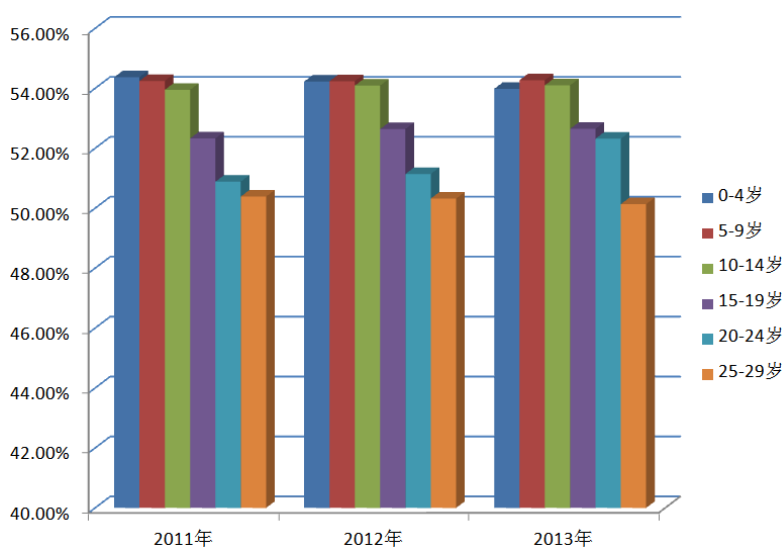


图 1 青年人男性比例较高（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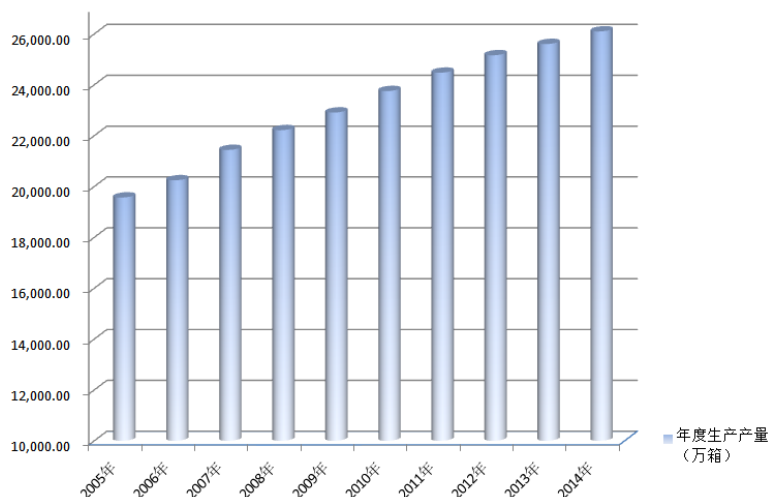


图2 烟草生产量持续保持高位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2014 年度全国卷烟累计总产量 26,098.50 万箱。我国烟草生产量持续保持高位。

根据 2015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数据，2014 年度我国烟草全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达 10,517.6 亿元，同比增长 10.02%。烟草行业税利增长幅度高于行业产量的增长幅度，一定程度上来源于中高档次卷烟市场占比提升。2010 年起，国家烟草局确定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卷烟上水平”作为行业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编制了《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制定了在品牌发展上力争到 2015 年实现“532”、“461”的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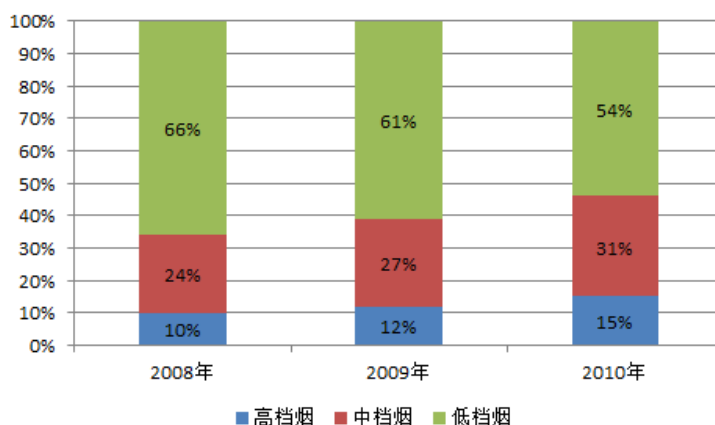


图3 中高档烟占比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 东方证券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卷烟的五级分类，一类、二类属于高档卷烟，三类烟属于中档卷烟。《中国烟草》数据显示，2014 年 1-12 月全国一、二类卷烟销量增幅分别为 16.79%、18.99%，其中一、二、三类烟销量占行业总销量比重分别达 20.10%、10.37%、44.96%。可以预料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居民可支

配收入不断提升，中高档卷烟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东方证券研究报告数据，中高档烟标的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08 到 2010 年中高档烟标的销量占比已经从 34% 上升到 46%，销售额占比已经从 52.7% 上升到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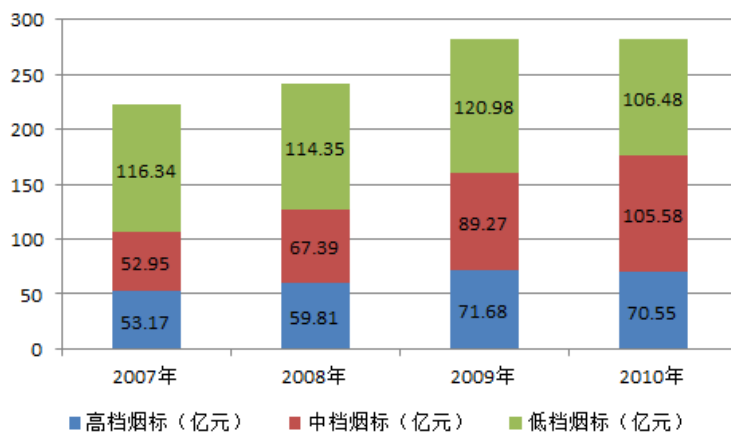


图 4 中高档烟标需求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 东方证券研究报告)

(2) 烟用包装行业

烟用包装企业在一定程度体现区域内优势。一方面，由于我国烟草实行专卖制度，存在一定的省内垄断，省级烟草公司也偏向于向区域内成熟的供应商采购。另一方面，烟用包装纸产品质量沉重，体积较大，下游客户烟草企业对供货及时性有要求，因此通常采用公路物流运输。这导致了烟用包装纸企业的产品辐射半径通常在本省和相邻省份。处于交通优越地区，位于烟草大省集中区域的企业，具备一定的优势。

2013 年度卷烟产量省份前五名

排名	省份	2013 年度卷烟产量 (万支)	2013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1	云南	37,877,559	4,687
2	湖南	18,621,010	6,691
3	河南	17,129,594	9,413
4	山东	14,201,379	9,733
5	湖北	13,979,928	5,799
	全国	256,038,409	136,072

公司主要市场河南、湖北均为卷烟产量大省，同时也是人口大省。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博思数据研究中心)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11 年起，国内各卷烟公司已逐步对大部分原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其对烟标采购进行招标的主要程序为：制定未来 1-2 年采购烟标的计划，然后通过

对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投标人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判。

据统计，竞标带来的价格压力并不大，烟标成本在烟草售价中所占的比例仅为 3%~4%，烟标的价格浮动对于烟草的成本影响并不大。而对于作为感性消费品的烟草，烟标是传递其品牌形象和价值诉求的直接载体，优美、明晰的烟标设计对于烟草的销量无疑会带来正向的刺激，在减少香烟牌号的竞争，尤其是中高档烟标的激烈竞争中，烟草公司会通过良好的宣传和设计帮助实现销售。中国作为一个传统的礼仪之邦，在国民收入提升的背景下，更多的人开始追求档次，更为精美的包装很能顺应国人“好面子”的心理诉求。根据《中国烟草》数据，在我国市场销售的卷烟有 169 个卷烟品牌（含外烟）、1325 个规格包装（含外烟）。在实际零售环节，拥有较好展示效果的卷烟能容易在烟柜的十数种甚至数十种的产品中脱颖而出，获得消费者的青睐，诱发购买欲望。同时，中高档卷烟具有相对较大的利润空间，同时要求选用较优质的包括包装材料在内的原材料及辅料，对烟标的外观设计、材料质地、环保要求及防伪度有较高要求。因此烟草公司在竞标中不以价格作为唯一评判依据，更看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这将利好行业内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并专注于中高档烟标产品的企业，有利于其巩固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集中度。

就烟用包装行业自身而言，一方面随着卷烟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必然导致烟用包装行业的逐步分化，只有满足下游企业“高质量、大批量”采购要求的企业才能稳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谋求发展；另一方面，面临激烈市场竞争的环境下，只有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企业才能获得上游原纸供应企业和下游烟标印刷企业的支持，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目前，行业正处在传统复合纸向环保生态型转移纸转型过程中，只有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充足的熟练产业工人、深厚的产业技术积累、高效研发能力的烟用包装供应企业才能完成产品的平滑转型，迅速提高市场份额，最终在市场整合的过程中获得超额利润。

（二）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用包装。近年来国家提倡“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的活动，控烟力度在逐步加强。中国加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六年来，烟民的比例仅从2002年的28.2%降低到2010年的28.1%，控烟的成效几无。由于吸烟行为的成瘾性，吸烟率的下降是困难的。但如果中央大幅度加强控烟力度，出台严厉的控烟法规，采用积极的控制策略，公司下游烟草行业可能面临一定影响，并波及公司所在烟用包装纸行业。

近年来，国家反腐力度加大，同时也出台了一些限制过度包装的规定，“天价烟”逐步淡出市场。虽然，卷烟与酒类不同，不直接与反腐所打击的大吃大喝的宴席相关，而更多的体现为私人日常消费品，但以“天价烟”为代表的高价卷烟产销量仍会受到一定影响。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大反腐力度，或出台更为严厉的限制包装的制度，公司所在烟用包装纸行业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配额和市场准入机制。新一届政府去行政化色彩浓厚，如果未来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革，烟草行业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作为上游供应商，如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2、资金不足风险

作为烟草产业链的上游生产型企业，烟用包装纸企业一方面连接着上游原纸生产企业，一方面连接着下游烟草公司或烟草公司下属三产的印刷企业。产业上下游几乎都是体量巨大，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而烟用包装纸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产业上下游的挤压。这要求其必须保持充沛的流动资金，以良好的信誉来应对上下游采购、销售环节。企业在面临新的订单时，可能出于流动资金的考虑，不得不限制生产规模的扩大。即使是在产能利用率比较充沛，且下游订单可期的情况下，如果国家收紧信贷，烟草包装企业受流动资金减少的制约，不得不将生产规模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内。尤其是行业内规模小、没有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面临此类风险的可能性更高。

3、行业恶性竞争风险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部分新入者或区域外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会在招投标过程中恶意压价。虽然此类企业可能在中标后由于技术实力不足或利润空间狭小等

原因，实现市场自我淘汰，但仍会在竞标期间对原有厂商报价产生不利的影响。这一方面要求企业理性地布局市场，挑选优质的细分品种，深耕现有产品覆盖区域，谨慎扩大新市场；另一方面，要求企业加大对采购、生产、运输环节的优化和管理，尽可能的降低成本，扩大现有利润空间。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烟用包装的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纸，处于造纸产业链的后端，其采购成本与纸价有较强关联关系。行业内厂商迫于资金压力大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无法储备较多的原材料。而以招投标的定价方式通常在 1-2 年的周期内固定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随着纸价的波动其产品成本亦会正向波动，一旦纸价上升较多其产品毛利将会大幅下降，对厂商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档烟用包装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产品已成为各大卷烟品牌青睐的对象。

1、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过往业绩

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 and 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通过短短几年的发展，迅速在河南、湖北等区域打开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为湖北中烟旗下武汉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黄鹤楼”卷烟烟标、武汉红金龙印务有限公司“红金龙”卷烟烟标、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及河南中烟旗下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黄金叶”卷烟烟标、安阳红旗渠集团“红旗渠”卷烟烟标、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洛阳烟草服务中心及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卷烟包装产品。公司产品在河南、湖北市场同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居前列。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2）优秀的技术团队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工作，技术人员均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在生

产过程中不断地改良生产工艺。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公司技术团队能够很好配合销售部门，在招投标、新产品打样、客户后续服务等各环节，形成助力。公司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近年发展中一直以坚持迎合市场需求、追求科学发展为方向，不断提升技术团队水平。

（3）稳定的管理团队

以董事长、总经理杨永峰为首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判断能力，能够根据市场趋势迅速对公司发展方向作出调整，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稳定的核心团队有利于企业文化的形成和保持，能够最大程度使公司员工形成持久的凝聚力，从“软实力”方面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4）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九省通衢”的武汉市，物流发达，能够较好地辐射周边地域客户，实现公路运输的夕发朝至，同时将物流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时发达的交通帮助技术人员实现对周边地域客户快速反应，实现后续服务。以上地域优势帮助公司较好地满足了烟草行业“零库存”生产的行业特性。

2、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受制于资金投入及竞争压力，行业内厂商规模普遍较小，公司虽已在局部区域内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但目前资产及业务规模仍较小，产能尚未充分发挥，鉴于此，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拓展业务渠道抓住机遇迅速做强做大。

（2）人力资源有限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人力资源不足的局限性也逐步显现，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研发设计人员、生产制造人员在数量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能的充分发挥。

（3）融资渠道有限

从业务形态上看，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现有融资渠道仅为银行贷款及股东持续投入，融资规模与企业发展速度不匹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扩大再生产，不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民营中型规模企业，具有自身的竞争优势，机制灵活，对于研发、生产及销售资源有较强的自主支配权。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跟踪行业先进技术，迅速作出经营及战略调整，保持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灵活、多样的激励机制，有效提高研发设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打造一支具备较强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团队，做到能够迅速吸收消化先进技术，将其融入自身产品中为我所用。未来公司会以持续的创新推动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并注重后产品服务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过 2 次董事会。董事会以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为经营之本，在科研开发计划制定、业务发展战略确定及筛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过程中，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意见，同时不定期委派技术研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参加培训和交流，以了解和掌握最新的行业发展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两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过 1 次监事会。监事会发挥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银采天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且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权属明晰。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

关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峰，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科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1)	其他应收款当期借方发生额(1)的占比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的占比
其他应收款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980,000.00	17,006,000.00	60.14%	18,986,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科目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1)	其他应收款当期借方发生额(1)的占比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的占比
其他应收款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14,056,052.94	55.25%	12,076,052.94	1,980,000.00	14.40%
其他应收款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8,858,460.00	34.82%	858,460.00	10,000,000.00	72.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规范资金占用制度做了以下规定：

“第四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确因真实业务需要，且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公司在编员工身份借支的规定额度内的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永峰	董事长、总经理	2,170.50	72.35%
2	余珍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5.00%
3	李源	董事	-	-
4	李振兴	董事	-	-
5	李铖	董事	-	-
6	王汉云	监事会主席	-	-
7	陈志雄	职工监事	-	-
8	陈小龙	职工监事	-	-
9	杨诗军	财务总监	-	-
10	王晓慧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320.50	77.35%

除以上直接持股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本人或其家属或其他名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

司签订重要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系
1	杨永峰	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系夫妻
2	李源	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客户及供应商占有权益。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杨永峰一直担任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 6 日，艾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石振华为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 15 日，银采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郭泰山为有限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包含两名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为杨永峰，监事会主席为王汉云。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63,057.45	11,547,96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4,191,288.80	49,763,142.91
预付款项	1,086,481.30	236,636.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22,929.40	13,719,530.53
存货	13,900,168.05	12,544,557.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324.79	
流动资产合计	85,840,249.79	87,811,82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01,224.68	5,435,136.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82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171.40	684,49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9,580.00	63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3,804.53	6,757,128.90
资产总计	97,684,054.32	94,568,958.4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9,029,945.71	50,113,678.23
预收款项		19,070.94
应付职工薪酬	275,401.09	303,232.64
应交税费	1,675,551.85	935,292.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447,06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80,898.65	82,818,34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080,898.65	82,818,34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0,315.57	175,061.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42,840.10	1,575,55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03,155.67	11,750,61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97,684,054.32	94,568,958.49

2、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962,028.80	92,573,583.67
减：营业成本	90,902,083.66	82,234,91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427.83	192,534.76
销售费用	2,515,032.93	2,534,854.93
管理费用	4,508,554.01	2,580,541.27
财务费用	2,482,729.14	1,987,618.86
资产减值损失	-237,284.26	1,060,46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4,485.49	1,982,659.92
加：营业外收入	2,907,863.14	650,41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2,348.63	2,633,077.33
减：所得税费用	1,459,809.24	592,70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2,539.39	2,040,373.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2,539.39	2,040,373.10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46,624.94	88,653,66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7,863.14	650,417.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9,504.01	110,95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53,992.09	89,415,03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66,027.72	79,130,63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2,418.02	4,373,92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3,363.86	1,775,760.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350.91	13,541,18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63,160.51	98,821,5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0,831.58	-9,406,46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20,358.65	1,116,83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0,358.65	1,116,8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358.65	83,1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47,06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0,000.00	30,547,067.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58,309.90	2,030,4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067.99	1,05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5,377.89	11,920,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377.89	18,626,66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4,904.96	9,303,36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7,962.41	2,244,59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3,057.45	11,547,962.4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5,061.63	1,575,554.65	11,750,61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5,061.63	1,575,554.65	11,750,61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85,253.94	4,367,285.45	24,852,53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2,539.39	4,852,53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253.94	-485,253.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253.94	-485,253.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60,315.57	5,942,840.10	36,603,155.6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9,756.82	9,710,24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89,756.82	9,710,243.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61.63	1,865,311.47	2,040,37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0,373.10	2,040,37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061.63	-175,06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061.63	-175,06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5,061.63	1,575,554.65	11,750,616.28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说明书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

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

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截至报表日单项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

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一）固定资产

（1）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7	2	14.00
运输设备	6	2	16.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	2	16.33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若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增计后的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的差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新厂区装修	5年	直线法
电力系统改造	6年	直线法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

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7,684,054.32	94,568,958.49
负债合计	61,080,898.65	82,818,34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3,155.67	11,750,616.28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962,028.80	92,573,583.67
营业利润	3,404,485.49	1,982,659.92
利润总额	6,312,348.63	2,633,077.33
净利润	4,852,539.39	2,040,3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0,831.58	-9,406,46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358.65	83,1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377.89	18,626,66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4,904.96	9,303,364.21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按产品列示如下：

2014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复合纸	68,183,646.83	59,963,760.19	8,219,886.64	12.06%
转移纸	35,595,711.03	30,938,323.47	4,657,387.56	13.08%
合计	103,779,357.86	90,902,083.66	12,877,274.20	12.41%
2013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复合纸	63,624,477.35	56,340,726.02	7,283,751.33	11.45%
转移纸	28,949,106.32	25,894,184.46	3,054,921.86	10.55%
合计	92,573,583.67	82,234,910.48	10,338,673.19	11.17%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573,583.67元、103,779,357.86元，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7%、12.41%，上涨1.24%，主要原因系转移纸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占比提升所致。转移纸属于环保型纸类，对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更高，更受下游客户青睐，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良进步及与客户磨合度提升，转移纸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转移纸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也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绿新 (002565)	25.52% ^{【注】}	26.65%
万顺股份 (300057)	18.91% ^{【注】}	19.65%
银采天	12.41%	11.17%

(数据来源: 巨潮网)

注: 为 2014 年三季度报数据。

分析可知, 与上海绿新 (002565)、万顺股份 (300057) 相比,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 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及技术实力差异, 以及公司挂牌前属于非公众公司, 品牌影响力、治理水平不及上市公司等因素所致。

(1) 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 其收入在货物发出并经对方确认后予以确认。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增幅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3,779,357.86	12.10%	92,573,583.67
营业利润	3,404,485.49	71.71%	1,982,659.92
利润总额	6,312,348.63	139.73%	2,633,077.33
净利润	4,852,539.39	137.83%	2,040,373.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2.10%。主要原因系: (1) 下游卷烟行业中高档烟占比结构逐步提升, 对中高端烟包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2)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 契合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的客户认可度逐步提高, 同时公司注重市场开拓, 努力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营业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421,825.57 元, 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 毛利额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 除上述毛利额增加因素外, 还因公司 2014 年度福利企业补贴增加。具体参加“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一) 盈利能力分析”。

2、主要费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如下: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	----------	----------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人工费用	2,812,854.32	1,475,638.40
办公费	38,858.00	24,989.40
差旅费	139,981.71	125,318.13
车辆费用	62,967.27	61,743.30
招待费	146,634.50	108,578.21
邮递通讯费	12,668.62	16,539.36
中介服务费	175,205.67	28,301.89
折旧费	415,629.95	248,892.00
税金	24,360.91	27,018.90
研发费用	518,896.78	435,095.83
其他费用	160,496.28	28,425.85
合计	4,508,554.01	2,580,541.27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580,541.27 元、4,508,554.01 元。较之 2013 年，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1,928,012.7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福利员工增加较多，导致人工费用增加。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

(2) 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如下：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人工费用	374,338.47	464,693.34
办公费	50,654.00	58,313.40
招待费	592,419.00	593,289.90
差旅费	227,367.79	255,265.09
通讯费	4,508.56	6,830.50
交通费	16,824.52	41,366.27
运费	1,233,862.59	1,084,802.58
其他费用	15,058.00	30,293.85
合计	2,515,032.93	2,534,854.93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534,854.93 元、2,515,032.93 元。较之 2013 年，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 19,822.00 元，整体未发生较大变化。2014 年公司小幅精简了销售队伍，销售人员人工费用下降，公司合理布局销售市场，整体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由于 14 年公司销售增长，运费金额亦呈现小幅上升。

(3)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如下：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利息支出	2,458,309.90	2,030,400.00
利息收入	38,504.01	58,952.46
银行手续费	62,923.25	16,171.32
合计	2,482,729.14	1,987,618.8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987,618.86 元、2,482,729.14 元。由于 2014 年年内增加了部分银行贷款，导致 2014 年年内实际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3)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增幅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管理费用	450.86	4.34%	74.71%	258.05	2.79%
销售费用	251.50	2.42%	-0.78%	253.49	2.74%
财务费用	248.27	2.39%	24.91%	198.76	2.15%
合计	950.63	9.16%	33.83%	710.30	7.67%
研发费用	51.89	5.00%	19.26%	43.51	4.7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费用合计分别为 710.30 万元、950.63 万元，增幅为 33.83%，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7%、9.16%，增加了 1.49%，主要因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3.51 万元、51.89 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5.00%。总体来看，公司费用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取得了由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42A东052号），有效期为两年。公司前身艾特有限自2013年6月20日取得了由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42A东052号），2013年7月15日公司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审批，获得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公司福利企业证书更名后，税务局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不变。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湖北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增即退操作规程的公告（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3号），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07]92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退税限额为每人每年3.5万元；同时，该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9,814.00	225,599.96
银行存款	5,233,243.45	11,322,362.4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
合计	15,263,057.45	11,547,962.41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547,962.41元、15,263,057.45元。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增加3,715,095.04元，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存入中国光大银行武汉花桥支行38410181000027313账户一年期定期存款，主要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归还。

2、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付款外）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主要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依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6,506,998.16	99.96	2,325,349.91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9,281.10	0.04	9,640.55
3年以上	-	-	-
合计	46,526,279.26	100.00	2,334,990.4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1,885,763.46	98.88	2,594,288.17
1-2年（含2年）	589,584.52	1.12	117,916.90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2,475,347.98	100.00	2,712,205.07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2,475,347.98元、46,526,279.26元，基本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以账龄为1年以内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8.88%、99.96%，

基本为当期经营活动所产生，处于正常回款周期。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为 44,191,288.8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17,657,256.67 元，期后回款率 39.96%。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1,618.12	1 年以内	15.35	货款
安阳市红旗渠集团	非关联方	7,062,652.81	1 年以内	15.18	货款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6,269,672.33	1 年以内	13.48	货款
河南春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408.16	1 年以内	11.45	货款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6,960.14	1 年以内	11.30	货款
合 计		31,059,311.56		66.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110,870.87	1 年以内	23.08	货款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4,272.32	1 年以内	21.03	货款
河南春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9,607.69	1 年以内	20.28	货款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3,266.10	1 年以内	8.28	货款
安阳市红旗渠集团	非关联方	4,044,599.51	1 年以内	7.71	货款
合 计		42,172,616.49		80.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31,059,311.56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66.76%，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738,624.52	98.48	15,695.12
1-2年（含2年）	150,000.00	1.52	150,000.00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9,888,624.52	100.00	165,695.1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745,295.30	100.00	25,764.77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3,745,295.30	100.00	25,764.77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745,295.30元、9,738,624.52元。较之2014年末，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3,856,670.78元，主要原因系原股东控制下的企业归还前期借款及往来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原股东控制下的企业的借款及往来款已全部清偿。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武汉市博丰源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4,722.22	1年以内	82.16	借款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湖北蒲惠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11	借款保证金
东西湖电力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02	电力保证金
陈克庭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1.52	借款
余珍	关联方	101,000.00	1 年以内	1.02	业务借支款
合 计		9,575,722.22		96.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2.75	借款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0,000.00	1 年以内	14.40	往来款
湖北蒲惠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 年以内	7.64	保证金
武汉金银湖机械化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46	厂房押金
陈克庭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09	借款
合 计		13,380,000.00		97.34	

关联方余珍持有公司 5% 股份，担任分管公司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末余珍向公司业务借支款余额 10.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

非关联方企业武汉市博丰源纸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其借款本金已于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部归还。非关联方自然人陈克庭借款金额 15 万元，因其个人原因预计无法归还，已全额计提坏账。上述借款已归还或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关联方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石振华持有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持有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2013 年末，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余额 1,000 万元，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往来款余额 198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较为薄弱，公司决策通常为股东一致同意即可，未形成书面决议。上述借款、往来款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往来款全部还清。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此规范公司同关联方间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峰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治理公司，确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各项公司治理活动合法合规。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6,481.30	92.64
1-2 年 (含 2 年)	80,000.00	7.36
2-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086,481.30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636.25	100.00
1-2 年 (含 2 年)	-	-
2-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36,636.2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236,636.25 元、1,086,481.30 元。公司预付款项占每年采购总金额比例非常小，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84.98 万元，主要为上海镭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82.51 万元。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镭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128.64	1年以内	75.95	原材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7.36	油费
上海衡度化工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7.18	原材料款
汕头市恒阳薄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22.76	1年以内	3.79	原材料款
武汉市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4.00	1年以内	2.71	原材料款
合 计		1,053,825.40		96.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武汉市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98.00	1年以内	38.96	原材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33.81	油费
广东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0.00	1年以内	10.73	原材料款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2.05	1年以内	9.27	原材料款
广东广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年以内	4.65	原材料款
合 计		230,540.05		97.42	

5、应收票据

2014年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票面金额合计1,300,000.00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宁波新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17	2015.4.17	50,000.0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4.28	1,1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5	2015.5.5	150,000.00
合计			1,300,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已全部于2015年1月背书转让。

2014 年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票面金额合计 47,850,649.99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背书转让单位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8	2015.3.28	4,000,000.00	珠海华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3	2015.5.3	4,000,000.00	绍兴京华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5.5.24	3,000,000.00	湖北雅特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	2015.6.3	3,000,000.00	湖北雅特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3	2015.5.3	2,500,000.00	珠海华丰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0-180 天。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印刷企业，较多采用票据方式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的票据后，主要用于背书结算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货款。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以票据形式结算的货款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期末已背书但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虽然存在追索权，但风险较小，不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应收票据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企业设专人保管应收票据，且保管人员不得经办会计记录；2、对已贴现的票据应在备查簿中登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

6、存货

(1) 存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2,915.40	-	6,742,915.40
产成品	7,157,252.65	-	7,157,252.65
合计	13,900,168.05	-	13,900,168.0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5,245.54	-	4,695,245.54
产成品	7,849,311.95	-	7,849,311.95
合计	12,544,557.49	-	12,544,557.49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通常在接到客户订单或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进行设计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较少，流程较短，因此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比例变化较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期末未列示。

公司2013年、2014年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544,557.49元、13,900,168.05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5.25%、15.29%，总体来说，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维持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8,909,285.87	2,018,450.16	6,890,835.71	77.34%
2	运输设备	1,715,506.20	968,944.47	746,561.73	43.52%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127.73	48,300.49	63,827.24	56.92%
合计		10,736,919.80	3,035,695.12	7,701,224.68	71.73%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机器设备	8,909,285.87	5,799,029.47
运输设备	1,715,506.20	1,529,100.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127.73	98,765.48
合计	10,736,919.80	7,426,895.2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018,450.16	1,250,965.29
运输设备	968,944.47	709,389.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300.49	31,404.44
合计	3,035,695.12	1,991,758.7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90,835.71	4,548,064.18
运输设备	746,561.73	819,711.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827.24	67,361.04
合计	7,701,224.68	5,435,136.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为3,035,695.12元，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无形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电力系统改造	-	495,811.00	13,497.08	-	482,313.92
新厂区装修	-	178,489.53	2,975.00	-	175,514.53
合计	-	674,300.53	16,472.08	-	657,828.45

报告期内，201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657,828.45元，其构成主要为公司电力系统改造及新厂区装修。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0,685.58	625,171.40	2,737,969.84	684,492.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625,171.40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设备款	456,580.00	637,500.00
预付办公用房装修款	2,100,000.00	
预付购买家具款	303,000.00	
合计	2,859,580.00	637,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859,580.00 元，主要包括预付购买设备款、预付办公用房装修款及预付购买家具款。

13、资产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截至报表日单项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46,526,279.26	52,475,347.98
坏账准备(元)	2,334,990.46	2,712,205.07

B、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9,888,624.52	13,745,295.30
坏账准备(元)	165,695.12	25,764.77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2014年末借款减少系归还银行贷款。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花桥支行	2014-01-07	2015-01-07	7.2%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4-10-09	2015-10-08	合同约定 ^{【注】}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4-05-08	2015-05-07	合同约定 ^{【注】}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注：合同约定的利率为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12个月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23.881624%计算。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后在贷款期内遇贷款人调整基础利率，贷款利率方式调整为固定利率。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 1,000 万用于支付货款。贷款保证人系由湖北蒲惠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花桥支行的 1,000 万元贷款已如期归还银行。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029,945.71	45,882,178.69
1-2年(含2年)	-	4,231,499.54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39,029,945.71	50,113,678.23

报告期内，2014年末较之2013年末减少11,083,732.52元，主要原因系14年行业上游供应商普遍加强了销售收款力度，公司较好地配合了上游供应商的收款，以此促进和稳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1,812.00	1年以内	46.56	原材料款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437.48	1年以内	10.25	原材料款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711.06	1年以内	9.39	原材料款
森信纸业(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9,425.33	1-2年	6.15	原材料款
湖北雅特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238.61	1年以内	4.74	原材料款
合 计		30,087,624.48		77.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8,900.68	1年以内	32.22	原材料款
武汉市博丰源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000.00	1年以内	12.49	原材料款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7,238.33	1年以内	9.17	原材料款
武汉市金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1,499.54	1年以内	8.44	原材料款
温州市乐天铝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6,928.01	1年以内	8.33	原材料款
合 计		35,414,566.56		70.65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	647,067.99
1-2年(含2年)		800,00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0,000.00	1,447,067.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结算部分单位往来款所致。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武汉洪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运输押金
合 计		1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黄忠魁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9.11	借款
		500,000.00	1-2年		
邓明海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20.73	借款

武汉洪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91	运输押金
湖北众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67.99	1年以内	3.25	借款
合 计		1,447,067.99		100.00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19,070.94
其中：1年以内	-	19,070.94
1年以上	-	-

2014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070.94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关联方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石振华持有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13年末，公司预收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货款为19,070.94元。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营业税	6,236.11	-
增值税	394,839.29	142,244.29
城建税	28,075.38	9,957.10
教育费附加	12,032.26	4,667.33
堤防费	4,073.11	2,844.89
地方教育费	8,021.51	2,844.89
印花税	3,655.21	3,359.60
企业所得税	1,218,618.98	769,374.31
合 计	1,675,551.85	935,292.41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3,232.64	5,341,975.31	5,369,806.86	275,401.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611.16	332,611.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03,232.64	5,674,586.47	5,702,418.02	275,401.0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3,232.64 元、275,401.09 元，总体来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稳定。

7、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60,315.57	175,061.63
未分配利润	5,942,840.10	1,575,554.65
股东权益合计	36,603,155.67	11,750,616.28

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股东权益中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经营积累形成。

根据2015年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603,155.67元（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为37,075,936.34万元）为基础按1.22:1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数的部分6,603,155.6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永峰	2,170.50	72.35%

杨永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郭泰山	股东，持有公司 22.65% 股份
余珍	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李源	董事；控股股东配偶
李振兴	董事
李铖	董事
王汉云	监事
陈志雄	监事
陈小龙	监事
杨诗军	财务总监
王晓慧	董事会秘书
石振华	公司原股东、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受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 ^{【注】}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受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 ^{【注】}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受原股东石振华控制的企业 ^{【注】}

注：原公司股东石振华持有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持有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持有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58% 的股权，石振华于 2014 年 4 月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47% 股权转让给杨永峰、郭泰山和余珍，股权转让后，石振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及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四）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的占比	2013年度发生额	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的占比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363.71	0.75‰	852,654.70	9.21%
武汉艾特沃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94.27	0.1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在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非常小，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说明
拆出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980,000.00	17,006,000.00	18,986,000.00	-	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不计算利息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拆出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14,056,052.94	12,076,052.94	1,980,000.00	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不计算利息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8,858,460.00	858,460.00	10,000,000.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发生资金拆出和商品销售的关联方，均为原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自2014年4月起该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商品销售采用市场价格，且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形成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属于偶发性事项，且在报告期末已经结清，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含 20%）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比例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

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银采天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

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银采天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委托和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下（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2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24号”《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系为是为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委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660.31万元，评估价值为3,707.59万元，增值47.28万元，增值率为1.29%。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584.02	8,612.52	28.5	0.33
非流动资产	1,184.38	1,203.16	18.78	1.59
固定资产	770.12	788.9	18.78	2.44
长期待摊费用	65.78	65.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2	62.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96	285.96	-	-
资产总计	9,768.40	9,815.68	47.28	0.48
流动负债	6,108.09	6,108.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108.09	6,108.0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60.31	3,707.59	47.28	1.2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2.41	11.17
净资产收益率 (%)	30.63	1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0.63	19.01
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2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17%、12.4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中转移纸毛利率及占比提高所致。转移纸属于环保型纸类，对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更高，更受下游客户青睐，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良进步及与客户磨合度提升，转移纸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转移纸在公司整体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也得到小幅提升。

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1%、3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1%、30.63%，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0.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0.4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福利人员人数增加，故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返还、福利人员社保补贴返还及福利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抵所得税金额增加，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返还的增值税	258.79	65.04
政府社保补贴返还	31.99	-
减免的所得税	19.22	5.81
各项补贴减免合计	310.00	70.86
利润总额	631.23	263.31
各项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49.11%	26.9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湖北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操作规程》(2010年3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第73号)等文件的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使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扶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武政规[2014]26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残疾人在岗,发放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工资,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福利企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额社会保险的50%给予补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263.31万元、631.23万元,公司福利企业各项补贴减免合计金额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6.91%、49.11%,前述事项对公司2014年盈利能力变化有较大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1	1.06
速动比率(倍)	1.18	0.91
资产负债率(%)	62.53	87.57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91、1.1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维持在相近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财务指标	2014年前三季度	2013年度
------	-----------	--------

	上海绿新 002565	万顺股份 300057	上海绿新 002565	万顺股份 300057
流动比率（倍）	1.37	1.03	1.81	1.09
速动比率（倍）	0.94	0.69	1.32	0.77

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7.57%，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度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2,000万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为62.53%，处于合理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2.28
存货周转率（次）	6.87	6.76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前三季度		2013 年度	
	上海绿新 002565	万顺股份 300057	上海绿新 002565	万顺股份 300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3.00	4.01	4.56
存货周转率（次）	2.24	2.07	2.82	3.24

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8次、2.21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在给予下游客户账期方面的议价能力弱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

公司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76次、6.87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控制存货库存。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0,831.58	-9,406,46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0,358.65	83,161.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377.89	18,626,66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4,904.96	9,303,364.2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06,464.78元、12,090,831.58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21,497,296.36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向原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出借800万元，并于2014年收回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借款1,000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161.00元、-14,620,358.65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4,703,519.65元，主要原因系：①2014年公司向武汉市博丰源纸业有限公司出借8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借款本金已收回；②2014年公司因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现金流出，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26,667.99元、-3,755,377.89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22,382,045.8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借入2,000.00万元银行借款，并于2014年归还。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管理层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十、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客户相对集中与烟标市场相关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9.20%、75.89%，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虽然目前卷烟市场需求较大，潜在客户较多，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标印刷领域，与烟标市场相关度较高，卷烟行业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近年我国卷烟的产销量稳步增长，但由于卷烟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另外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对烟草行业的限制和国民对烟草的危害性的认识，未来有出现烟草消费量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反腐力度加大，同时也出台了一些限制过度包装的规定。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大反腐力度，或出台更为严厉的限制包装的制度，公司所在烟用包装纸行业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拓宽销售网络，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半径越来越大，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将逐渐降低。顺应中高档卷烟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将专注于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的生产，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类型，保持行业内产品优势。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475,347.98 元和 46,526,279.26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9%和 44.8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为专业包装印刷公司和纸制品包装印刷企业等，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提供 60 天至 180 天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各期半年以内的营业收入大部分形成期末的应收账款。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99.96%以上。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另一方面偏重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三）社会福利企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由武汉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42A 东 052 号），有效期为两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 9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70 号）的规定，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所得税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工资加计扣除办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福利企业各项补贴减免合计金额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6.91%、49.11%。因此，未来若公司不再符合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或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的脚步，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公司会继续在所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并逐步延伸自己的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由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相对减小。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0%、65.35%，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白卡纸、基膜及辅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90% 以上。行业内厂商迫于资金压力大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无法储备较多的原材料，随着原材料的波动其产品成本亦会正向波动。由于公司通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通常通过框架协议锁定了未来较长时间的销售单价，一旦原材料上升较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在维持现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向行业内其他厂商采购，在降

低采购比例的情况下通过确立长期合作关系以提高采购议价能力。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永峰先生持有公司 2,170.50 万股份，持有公司 72.3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杨永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及相应内控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相关决策进行实际控制，存在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此规范公司同关联方间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峰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治理公司，确保各项公司治理活动合法合规。

（六）行业恶性竞争及资金不足风险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部分新入者或区域外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会在招投标过程中恶意压价。虽然此类企业可能在中标后由于技术实力不足或利润空间狭小等原因，实现市场自我淘汰，但仍会在竞标期间对原有厂商报价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7.57%，资产负债率较高。作为烟草产业链的上游生产型企业，烟用包装纸企业一方面连接着上游原纸生产企业，一方面连接着下游烟草公司或烟草公司下属三产的印刷企业。产业上下游几乎都是体量巨大，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而烟用包装纸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产业上下游的挤压。这要求其必须保持充沛的流动资金，以良好的信誉来应对上下游采购、销售环节。如果国家收紧信贷，企业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针对行业恶性竞争，公司将理性地布局市场，挑选优质的细分品种，深耕现有产品覆盖区域，谨慎扩大新市场；同时加大对采购、生产、运输环节的优化和管理，尽可能地降低成本，扩大现有利润空间。通过成为公众公司，借助资本市

场扩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近年我国烟用包装行业发展较快，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生产技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的重要保障。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将利用挂牌的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在薪酬福利待遇上向技术人员重点倾斜，并适时探索股权激励等制度，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同时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严格执行内部约束机制等方式防范相应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由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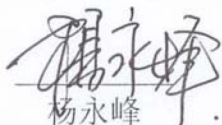
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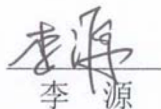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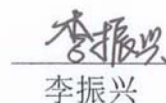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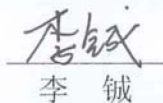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5人）：


杨永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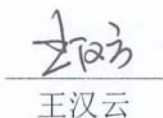

余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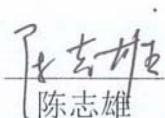

李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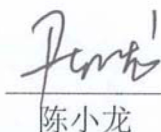

李振兴


李 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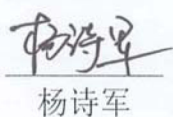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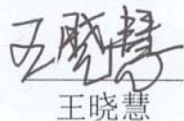

王汉云


陈志雄


陈小龙

除任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2人）：


杨诗军


王晓慧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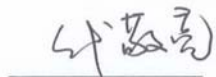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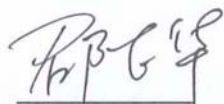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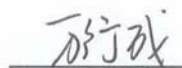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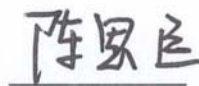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代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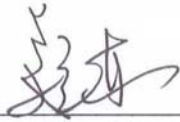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邵志华
万行成
陈思远
王延民
姜 浩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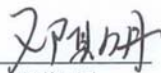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 东

经办律师：


孙培林


彭 珊


邓斯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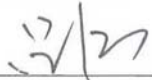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


张年军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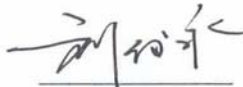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牛从然
11000300


孙珍果
1303006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